

全市学校、幼儿园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加大对学校房屋安全隐患的综合治理力度，着力解决各类治安、消防、环境、卫生等问题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9号）、住建部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）、《全市群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仪政办发〔2019〕2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教育局决定从即日起至今年10月底，在全市学校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

全面摸清学校房屋和居住人员底数，准确采集登记信息，力争信息采集率、准确率达到100%。摸底工作中要做到“四个清楚”：一是房屋，按照一户一档的标准，建立档案，全面掌握并逐一登记；二是房主，情况清楚，逐人采集登记信息，对可疑情况第一时间核查处置；三是房屋结构清楚，对每个房间包括隔断、隔间和居住人员逐一编号、标注、登记；四是安全风险隐患情况清楚，按照“一房一策”的要求，逐一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。

紧盯重点问题，对违法搭建、不符合安全、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长期被教职工占用的房屋，要坚决整改，相关责令整改告知书、抄告通知书的存根等资料要纳入档案保存，以备查。各学校、幼儿园专人负责该项工作，6底月将《全市学校

房屋和居住人员信登记表》报送安保科，10 月底前将处置情况上报安保科。联系人：张锋，[邮箱：2816880584@qq.com](mailto:2816880584@qq.com)。

附件：全市学校房屋和居住人员信登记表

教育局安保科

2019 年 6 月 10 日

附件： 全市学校房屋和居住人员信登记表

学校： _____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年龄	性别	房屋位置	房屋状况	和学校关系	子女情况	前期处置	备注